
監管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關於公司設立和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設立、經營和管理，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最近於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以及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管。負面清單對所列行業和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列明若干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對內資及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以及呼叫中心）的公司，不得超過總股權50%。

2024年4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告」）。該通告指出，工信部將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首批試點地區包括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在獲准開展試點的區域內，將取消部分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具體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互聯網接入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與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外商投資企業在獲批試點地區從事該等業務，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取得工信部的批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該法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共同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市場監管部門應將相關投資信息及時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據此，在軍事、國防安全相關領域或軍事設施周邊地域投資，或進行可能導致取得若干主要領域的資產實際控制權的投資，須事先取得指定政府機關的批准。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展開運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經工信部最近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互聯網信息服務和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相關事項作出更具體規定。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該規定最近一次修訂於2022年3月作出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2022年外資電信企業規定」）。2022年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取消了原版本中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規定。根據2022年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監管概覽

外方投資者在中國任何一家增值電信企業中持有的股權總數不得超過50%。根據工信部通告，工信部已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在獲准開展試點的地區（包括深圳）內，若干增值電信業務將取消外資股比限制，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互聯網接入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與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以及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提供資源、場所、設施和其他協助，供其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

關於網絡交易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在中國境內進行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商企業在經營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公平參與市場競爭。

為進一步監管網絡交易活動，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並由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適用於在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信息網絡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其進一步規範了網絡交易的經營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應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真實情況，未遵守前述規定的，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該經營者及責任人的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欺詐行為的，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的三倍的賠償款。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人大常委會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承擔網絡安全保護職責以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同時，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連同另外十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其規定：(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ii) 任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該規定的解釋和實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條例引入若干關鍵義務，明確重要數據的定義，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並引入一項新的豁免跨境數據傳輸監管義務的規定。

關於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關於數據安全的法規

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相應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規定定期對該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其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法律規定，數據處理者應將其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目錄提報當地行業監管部門備案。

網信辦、工信部、發改委、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其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應對其重要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送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年度情況。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其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此類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

監管概覽

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的個人信息，一旦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的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方面作出了一系列規定，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機構認定通過APP違法違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提供參考。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共同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其於2021年5月1日生效，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該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和相應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單獨同意的規定和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和方式、個人信息的類別、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潛在的安全風險，為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採取相關措施。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的公司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關於數據／個人信息跨境轉移機制的法規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應通過所在地對應機構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

監管概覽

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申報前述安全評估前，數據處理者應就數據出境風險進行自評估。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在以下情形中，數據在傳輸至境外前必須進行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其他法律和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明確了涉及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若干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

關於算法技術的法規

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連同八個其他政府機構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須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連同其他政府機構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當中明確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

監管概覽

者：(i)不得利用算法封鎖信息或進行過度推薦；(ii)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的算法模型；或(iii)不得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此外，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填報服務提供者的名稱、服務形式、應用領域、算法類型、算法自評估報告、擬公示內容等信息，履行備案手續。

中國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並最近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2008年8月1日實施、並最近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實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的壟斷行為。於2019年6月26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自2019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以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取代了《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並同日實施。《反壟斷指南》作為平台經濟經營者在中國現行反壟斷法律和法規下的合規指導。

關於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需要向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根據民法典規定，未按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為租賃合同登記備案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相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當責令限期改正。單位未在限期內整改的，處以罰款。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到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

專利

根據人大常委會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中國的管理專利工作。

著作權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10年4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1月11日，並自2021年6月1日實施)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13年1月30日，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04年6月18日，並自2004年6月1日實施)，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同日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規範，據此，申請人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關於勞工保障的法規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正式確定了員工有關勞動合同、加班、裁員和工會角色的權利，並規定了終止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和程序。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當地法院強制執行。

此外，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

監管概覽

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據此，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構負責在中國徵收社會保險費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規定各級稅務機構應遵循不得自行組織開展清欠工作的原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以前年度欠費的催收工作。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會保險費徵收體制改革，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相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和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但有一些例外情況。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沒有任何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如果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其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最近於2016年1月修訂並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和零，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2024年12月25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含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3%；在特定情形下，稅率適用9%、6%以及零稅率。2025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詳細界定了納稅人範圍與徵稅範圍，並明確了稅率適用標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由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公司支付給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如果是法律規定的非居民企業，則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任何此類外國投資者的註冊地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12月6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

監管概覽

雙重徵稅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在收到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的任何時候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的股權，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以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可以降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的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某公司系因主要由稅收驅動的交易或安排而受益於該減免所得稅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的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稅務機關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某些原則進行綜合分析，以確定受益所有人。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法規主要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管轄。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用於往來賬戶項目的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賬戶項目的人民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和投資回流，仍需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只有在提供所需的有效商業文件後，才能在被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出外匯，如果是資本賬戶項目交易，則要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也受到限制，包括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和發改委等監管政府機構或其當地對應機構的批准。

2013年5月10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外匯管理局21號文」），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的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和個人應向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

監管概覽

登記其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與在中國的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2015年2月13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修訂。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取消了與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關的境內直接投資以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的行政審批程序，並授權符合條件的銀行在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下直接進行此類外匯登記。

2015年3月30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之前的相關規定，並最近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最高可將100%的外匯資本金根據企業實際經營情況，在其經營範圍內，按意願轉換為人民幣資金。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該投資事項應納入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這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使用由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但仍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後的人民幣用於超出經營範圍的證券投資、委託貸款或公司間的人民幣貸款。

2016年6月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6號文」），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4日。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19號文中的一些規定，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改為禁止使用該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此外，外匯管理局已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由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該通

監管概覽

知明確允許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不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行為真實，且該投資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即可利用其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2020年4月10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文件，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以使用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就每宗交易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由於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管理外商獨資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目前的監管制度，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必須至少留出其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到該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中國公司在抵銷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損失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法規

2014年7月4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終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詳細指引要求中國居民在將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投入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用於投資或融資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向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當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或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境內居民必須及時向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這些變化。

監管概覽

2015年2月13日，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授權合格銀行根據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境內居民或實體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和融資進行登記，但那些未能遵守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境內居民仍屬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內居民未能履行所需的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以及禁止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此外，特殊目的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的資本。此外，不遵守上述各種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將須負上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匯逃匯責任。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06年12月25日，人民銀行頒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規定個人（包括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在經常賬戶或資本賬戶下進行外匯交易的相應要求。於2007年1月5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某些資本賬戶交易的審批要求，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於2012年2月15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其終止了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發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目的是規範中國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的外匯管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如果中國「境內個人」（包括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不包括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應代表該個人向外匯管理局提出申請，辦理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登記手續，並就持有股票或行使股票期權有關的購匯事宜，申領年度付匯額度批准。憑藉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登記證明，中國境內的合格代理機構應在中國境內的銀行開立境

監管概覽

內專用外匯賬戶，用於存放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與購買股票或行使期權有關的資金、出售股票後退回的本金或收益、股票分紅資金以及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收入或支出款項。這些境內個人從出售境外上市股票獲得的外匯收入、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以及任何其他收入應在分配給相關個人之前，全額匯入由境內合格代理機構開設和管理的該專用外匯賬戶。

關於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中國的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和其他政府機構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企業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企業併購規定和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和規則建立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個配套指引（以下統稱「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通過採用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如果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海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以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如果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首次提交公開發行的申請，該發行人必須在該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規定，在下列情況下，禁止境外發行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公司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違反禁止情形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將按照試行辦法對境內公司、境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進行整改、警告和罰款。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還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項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和境外主管部門可以要求對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情況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也可以要求對為該等境內企業進行相關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進行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和材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中國主管部門的同意。